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2〕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4 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3269.18 万元及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247.18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022 万元。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列“21302 林业和草原”预算科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列“2110406 自然保护地”预算科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在项目实施中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二、下达到设区市本级的资金和绩效目标,设区市应在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部分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明细表
3.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市县

部分第二批) 明细表

4.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5.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总计	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二、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
		合计	(一) 国土绿 化支出 (资金列 “2130205森林 资源培育”科 目)	(二)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除已列出科目外, 其余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科目)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 (资金列 “2110406自然 保护地”科目)
				小计	其中:			
					湿地保护修 复 (资金列 “2130212湿 地保护”科 目)	林业科技推 广示范 (资金列 “2130206 科技推广与 转化”科 目)	国家重点野 生动植物保 护 (资金列 “2130211动 植物保护” 科目)	
合计	13269.18	8247.18	3789.18	4458	1813	100	950	5022
福州市	712.65	367.65	267.65	100			100	345
市本级	267.65	267.65	267.65					
闽清县	345							345
长乐区	100	100		100			100	
宁德市	819.16	819.16	819.16					
市本级	819.16	819.16	819.16					
莆田市	78.88	78.88	78.88					
市本级	78.88	78.88	78.88					
泉州市	1019.52	519.52	228.52	291			90	500
市本级	519.52	519.52	228.52	291			90	
德化县	500							500
漳州市	2490.89	1930.89	37.89	1893	1813		80	560
市本级	37.89	37.89	37.89					
南靖县	640	80		80			80	560
云霄县	1813	1813		1813	1813			
龙岩市	2390.53	653.53	578.53	75			75	1737
市本级	1315.53	578.53	578.53					737
长汀县	575	75		75			75	500
武平县	500							500
三明市	3208.2	1328.2	848.2	480		100	380	1880
市本级	1178.2	1178.2	848.2	330			330	

项目单位	总计	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二、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
		合计	(一) 国土绿 化支出 (资金列 “2130205 森林 资源培育”科 目)	(二)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除已列出科目外, 其余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科目)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 (资金列 “2110406自然 保护地”科目)
				小计	其中:			
					湿地保护修 复 (资金列 “2130212湿 地保护”科 目)	林业科技推 广示范 (资金列 “2130206 科技推广与 转化”科 目)	国家重点野 生动植物保 护 (资金列 “2130211动 植物保护” 科目)	
永安市	600						600	
明溪县	240	50		50		50	190	
尤溪县	100	100		100		100		
将乐县	500						500	
泰宁县	260						260	
建宁县	330						330	
南平市	2549.35	2549.35	930.35	1619		225		
市本级	930.35	930.35	930.35					
邵武市	336	336		336		75		
建阳区	385	385		385				
顺昌县	75	75		75		75		
建瓯市	75	75		75		75		
武夷山市	445	445		445				
光泽县	303	303		303				

备注: 除附件2所列湿地保护修复、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及附件3所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 其他下达到市本级的资金, 由相关设区市分解下达。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部分专项资金 (市县部分第二批) 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所在市(县、区)	补助金额	项目单位	补助内容
合计	2863		
一、湿地保护修复	1813		
(一) 漳州市	1813		
云霄县	1813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100		
(一) 三明市	100		
尤溪县	100	尤溪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绿竹经营及笋质量监测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950		
(一) 福州市	100		
长乐区	100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中华凤头燕鸥、黑脸琵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二) 泉州市	90		
市本级	90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心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三) 漳州市	80		
南靖县	80	福建虎伯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华穿山甲、观光木等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四) 龙岩市	75		
长汀县	75	福建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五) 三明市	380		
市本级	330	三明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
明溪县	50	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黄腹角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六) 南平市	225		
邵武市	75	邵武将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顺昌县	75	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中心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建瓯市	75	建瓯万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附件3

2022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 (市县部分第二批) 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所在市(县、区)	补助金额	项目单位	补助内容
合计	5022		
一、福州市	345		
(一) 闽清县	345	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能力建设。
二、泉州市	500		
(一) 德化县	500	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三、漳州市	560		
(一) 南靖县	560	虎伯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四、龙岩市	1737		
(一) 市本级	737	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二) 长汀县	500	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三) 武平县	500	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
五、三明市	1880		
(一) 永安市	600	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二) 明溪县	190	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三) 将乐县	500	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
(四) 泰宁县	260	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保护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五) 建宁县	330	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宣传教育、调查监测与巡护能力建设。

附件4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林业厅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各设区市林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年度总体目标		28205.18(已下达19958万元, 本次下达8247.1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三级指标	各地市小计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43.5	4.78	11.9	1.44	2.46	0.3	8.8	9.17	4.65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75.2163	5.62	14.35	1.15	11.71	3.66	6.29	14.7808	17.6555									
		其中: 森林经营试点面积(万亩)	1.8263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个)	1																	
		纳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的湿地数量(个)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38	32.8	52	5.2	4.4	0.3	1	11.5	30.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8		2		4			1	1									
		造林合格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备注: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见闽财资环指〔2022〕3号文。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设区市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设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022							
年度 总体 目标	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各地市小计	福州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11	1	1	1	3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